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內容有關 重大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告(「重大交易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延遲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延期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第三份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物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大交易公告、延遲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公告、延期公告及第三份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寄發該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 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正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向核數師提供協助,並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捅函之若干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理由,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